

沈阳市沈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 文件

沈河财发〔2025〕3号

沈阳市沈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 沈河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一批符合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区级）名单的通知

按照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规定，经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审核，沈阳市沈河区慈善总会符合规定条件，确认为我区 2025 年第一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（区级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区财税部门将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

织,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,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,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。



沈阳市沈河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

2025年2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